

委托方（甲方）合同编号：_____

受托方（乙方）合同编号：粤气防费[2025]第 JA-4-3323 号

防雷装置检测委托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开平市档案馆办公楼雷电防护装置检测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

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委托合同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开平市档案馆

统一信用代码：12440783456183300K

项目联系人：黄艾莎

联系电话：0750-2268578

通讯地址：开平市长沙光华路1号市政府大院4号楼

电子信箱：kpsdag@jiangmen.gov.cn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江门市气象综合保障中心（江门市气象公共安
全技术支持中心）

统一信用代码：124407004561765811

项目联系人：谭国辉

联系电话：0750-2230378

通讯地址：江门市星云路8号

电子信箱：506302328@qq.com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合同如下：

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、项目总价

(一) 项目名称：2025年开平市档案馆办公楼雷电防护装置检测

(二) 项目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，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项目总价按《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》编号：JM2512161201的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1716.00元（大写：壹仟柒佰壹拾陆元整）；

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、服务内容：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，乙方对开平市档案馆办公楼进行防雷检测。

2、服务要求：按需求书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检测，出具防雷装置检测报告、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、符合要求的出具防雷装置检测合格证。存在隐患的提出整改意见，并跟踪督促落实整改完成和复检。

第三条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(一) 地点：开平市

(二) 方式：上门服务

第四条 服务时间

收到《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》后，5个工作日内签订检测委托合同，防雷检测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和若有问题的出具隐患整改意见。

第五条 结算方式

签订合同后，先服务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防雷检测报告、增值税发票及财政审批通过后付款，乙开户银行和账号如下：

收费单位：江门市气象综合保障中心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

银行帐号：4400 1670 1010 5993 8888

支付联行号：105589000014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不向乙方付款。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0%作为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服务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20%作为违约金。

3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%作为违约金。

4、免责条款：乙方应知晓甲方付款需履行的行政审批手续，并承诺如因行政审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时，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5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服务的，应当承担由此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七条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解决争议方式

检测委托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:

开平市档案馆

签约代表(签字): 黄艾荷

电话: 2268578

乙方(盖章):

江门市气象综合保障中心(江门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)

签约代表(签字): 陈国辉

电话: 0750-2230378